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貸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以向客戶授予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貸款,平均年利率約為19.13%, 為期兩(2)個月。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貸款協議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 故貸款協議項下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交易須 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貸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以向客戶授予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貸款,平均年利率約為19.13%,為期兩(2)個月。貸款可由客戶於可提取期間內一次過全數提取。

僅供識別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日期 :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貸方 : 富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

日期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貸方主要根據放債人

條例從事財資管理。

客戶 : 客戶包括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

從事投資控股及一名個別人士。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客戶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過往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須與貸

款協議合併計算的交易。

貸款金額 : 80,000,000港元

利率 : 第一個月及第二個月利息分別為1.350,000港元及

1,200,000港元。平均利率約為19.13%。

年期 : 自貸款之提款日期起計兩(2)個月

還款 : 本金連同有關未付利息(如有)須無論如何於提款

日期起計兩(2)個月悉數償還。

抵押 : 兩個位於香港中環及九龍柯士甸道西現時總市值

約為700,000,000港元的物業之未登記第二押記。

有關貸款信貸風險之資料

本公司根據對客戶財政實力及還款能力的信貸評估、抵押品以及墊款年期相 對較短的性質等基準墊付貸款。本公司評估相關墊款風險時已考慮上文所披 露的因素,並認為墊款給客戶所涉及的風險相對較低。

貸款之資金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貸款。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i)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管理及分租街市及財資管理;(ii)透過其擁有75%權益之非全資上市附屬公司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宏安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3)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及(iii)透過其擁有58.08%權益之非全資上市附屬公司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7)從事醫藥及保健食品的製造及/或零售。貸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從事財資管理。

經計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向客戶提供貸款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貸款協議之條款由貸方與客戶按公平基準磋商。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本公司之信貸政策訂立。考慮到客戶的財務背景理想、貸款附有抵押品,並預期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之收入及現金流入,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貸款協議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 貸款協議項下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交易須遵守 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相同涵義:

「可提取期間」 指 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至以下日期之最早者止之期間:

(a)貸款協議日期起計滿一個月當日;(b)根據貸款

協議之條款取消貸款當日;或(c)貸款悉數墊付當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

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客戶」 指 借方,包括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一名

個別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提取貸款當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僅供識別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貸方」或「富英」 指 富英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方向客戶授予之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有抵

押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客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客戶墊付貸款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

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

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

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及蕭錦秋先生。